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收购人”、“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收购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收购人为收购高盛生物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而编制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于与本次收购相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次交易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股票简称：国发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8228069W，现有注册资本 464,401,185 元，注册地址为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经营范围为“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自有场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酒精储罐 1*20 立方米，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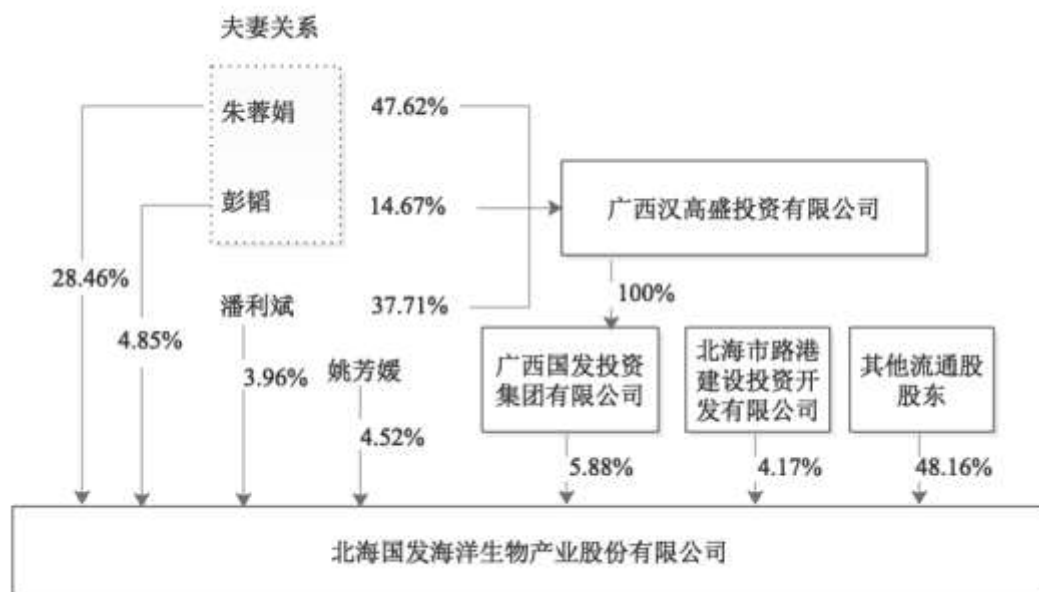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相关公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朱蓉娟	28.46%	132,160,542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	27,328,371
彭韬	4.85%	22,514,600
姚芳媛	4.52%	21,000,0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7%	19,353,064
潘利斌	3.96%	18,390,200

杨丽	1.21%	5,635,201
王全芝	1.20%	5,573,594
黄薇	0.84%	3,878,359
王继昌	0.52%	2,403,108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蓉娟直接持有收购人 132,160,542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8.46%），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彭韬为朱蓉娟配偶，直接持有收购人 22,514,600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4.85%）；同时，朱蓉娟、彭韬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收购人 27,328,371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5.88%），朱蓉娟、彭韬夫妇合计控制收购人 39.19% 股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蓉娟，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彭韬，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收购人书面说明并查询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80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	收购人持股 100%
2	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收购人持股 100%
3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000	医疗技术服务	收购人持股 100%
4	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文化工艺品的销售	收购人持股 100%
5	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500	收集前沿医药新技术的研发项目信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	收购人持股 100%
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1,000	已于 2012 年起全面停产。该公司已无经营活动，其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收购人持股 1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收购人书面说明并查询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交电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记，房屋租赁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朱蓉娟持股 65%

2	南宁市翠都 房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南宁市东方 之星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持股 100%
3	南宁市良辰 房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交易居间、代理、行纪；房屋租赁服务。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南宁市东方 之星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持股 100%
4	南宁市柏辰 房地产有限 责任公司	3,900	房地产开发（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自有房产租赁。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南宁市东方 之星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持股 100%
5	南宁阳光海 岸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南宁市柏辰 房地产有 限责任公 司持股 80%
6	南宁市明东 实业有限公 司	5,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仓储；销售：机动车配件、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南宁市东方 之星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持股 90.91%
7	广西汉高盛 投资有限公 司	21,000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钢材、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对房地 产业、建 筑业的 投资；企 业管理 咨询、资 产管理 咨询、投 资咨询	朱蓉娟持股 47.62%； 彭韬持股 14.67%
8	广西国发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	房地产投 资开发、 经营、 对工业生 产项目、 旅游开 发项目及 加工项目 的投资	广西汉高 盛投资有 限公司持 股 100%

9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000	海洋渔业捕捞、海洋捕捞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对远洋渔业的捕捞、水产品养殖、冷藏、加工和运输、销售渔需物资、劳务工输出及技术合作项目的投资。	远洋捕捞、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到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2	喻 陆	董事
3	王天广	董事
4	尹志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李 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黄丽珍	独立董事
7	贺志华	独立董事
8	邓 超	独立董事
9	吕秋军	监事会主席
10	黄振华	监事
11	陈燕	职工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464,401,185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2、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天眼查网站以及收购人所在地的工商/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高盛生物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人与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共计 8 名高盛生物股东签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人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被收购人康贤通等 8 名高盛生物股东所持高盛生物 30,593,250 股股份, 占高盛生物总股本的 99.9779%。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核查,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为被收购人华大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7.027%的合伙份额, 华大共赢持有高盛生物 1,500,001 股股份, 占高盛生物总股本的 4.9020%。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高盛生物 30,593,250 股股份, 占高盛生物总股本的 99.9779%, 高盛生物将变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2020 年 1 月 3 日, 收购人与康贤通等 8 名高盛生物股东签署了《购买

资产协议》，收购人（即甲方）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康贤通（即乙方1）、菁慧典通（即乙方2）、吴培诚（即乙方3）、许学斌（即乙方4）、张凤香（即乙方5，前述乙方1-乙方5合称“乙方”），以及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前述3名高盛生物股东合称“丙方”）合计持有高盛生物（即目标公司）的99.9779%股份，该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及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目标公司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甲方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

（2）各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预计估值为人民币36,000万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总估值”），其中鉴于乙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故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丙方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故丙方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90%与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经初步测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35,569.32万元。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3）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i、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股份支付比例为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44.7910%）。

ii、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

（4）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乙方应就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5）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之安排

i、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由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ii、丙方承诺如下：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6）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损益由乙方、丙方享有或承担；如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乙方以现金、丙方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甲方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丙方回购相应价值的甲方股票并注销）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7）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将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应进行如下调整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应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i、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甲方推荐 3 名董事人选，乙方推荐 2 名董事人选，目标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

ii、目标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人选。

iii、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由甲方推荐。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8）乙方承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工作或任职。乙方 1、乙方 3、乙方 4、

乙方 5 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

1、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不会从事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不会在与目标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但依照监管规则不认定为同业竞争的除外。

（9）《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i、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ii、乙方各方、丙方各方已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如适用）；

iii、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均达成一致并对本协议以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后再次提交甲方董事会审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iv、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2020 年 1 月 3 日，收购人（即甲方）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5 名高盛生物股东（即乙方）签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鉴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前述 5 名高盛生物股东应就高盛生物（即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各方就具体实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事项主要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

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双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乙方无需就该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ii、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 乙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项下关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相关约定的，则乙方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以股份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如适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0 年度补偿金额=[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本次交易对价

乙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0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ii、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0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的 90%，则乙方应向甲

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1 年度补偿金额=[（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度业绩差额）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乙方本次交易对价

乙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1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
价格

iii、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数（含 2021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则乙方应向甲方补
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2 年度补偿金额=[（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21 年度业绩差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乙方本次交易对价

乙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2022 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
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
时，按“1”取值，但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
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小于 0 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因会计差错导致的
除外）。并且，如乙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
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
式补偿金额（如适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当年度补偿金额—乙方当年
度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4）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甲方在相应年度报告披
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
补偿金额（如适用）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
可将乙方该年度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
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

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乙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付讫补偿款项。

(5)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除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锁定外，还将根据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

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乙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总额×
1/3

ii、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总额×
1/3—乙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6) 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20%—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甲方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乙方确定。

(7) 协议的生效

i、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ii、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同时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被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康贤通等 8 名高盛生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35,569.32 万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股份及现金支付，股份对价由收购人发行股份进行支付，现金对价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高盛生物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高盛生物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高盛生物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高盛生物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他关联

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高盛生物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0年1月3日，收购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2、被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方中，自然人股东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张正勤、张凤香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余股东菁慧典通、华大共赢、达安创谷已依据其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3、高盛生物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0年1月3日，高盛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公司99.9779%股权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1、本次收购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高盛生物再次召开董事会

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高盛生物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3、本次收购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

4、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5、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收购的实施尚需股转系统书面同意高盛生物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立足战略规划，拓展业务范围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并通过设立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提供医疗技术服务等。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医药行业政策影响，上市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有所减缓，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聚焦医疗健康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制定了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的战略规划。面对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机遇，上市公司立足战略规划，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取得高盛生物控制权，进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业务领域，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随着社会发展、政策推动及技术进步，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

2、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高盛生物所处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同时高盛生物本身主营业务包括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的鉴定和诊断技术服务等，具备区域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宽业务领域，并将把高盛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高盛生物 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902.49 万元，净利润为 1,976.12 万元。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实现上市公司与高盛生物的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建立了聚焦医疗健康的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外延式发展；高盛生物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增强核心产品研发力度、拓展产品和服务销售渠道、布局司法鉴定的“第三方实验室”等战略规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进入分子诊断等生物医疗细分领域、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资产，实现外延式发展；高盛生物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更加有利于高盛生物开拓业务，以及获得资金支持，实现高盛生物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高盛生物将基于法医 DNA 检测及其相关领域的业务，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挖掘高盛生物所处分子诊断乃至体外诊断（IVD）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潜力，提升核心产品转化效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高盛生物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高盛生物的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

人员安排方面，高盛生物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上市公司推荐 3 名董事人选，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 5 名高盛生物股东（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推荐 2 名董事人选，高盛生物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高盛生物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推荐监事人选。高盛生物设总经理 1 名，由业绩承诺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由上市公司推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模式下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原则，进行一定的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客户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和信息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

八、本次收购对高盛生物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高盛生物 30,593,250 股股份，占高盛生物总股本的 99.9779%，高盛生物将变成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朱蓉娟、彭韬夫妇将成为高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高盛生物将申请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高盛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非公众公司，为此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下：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之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

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

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高盛生物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方及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为了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企业。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经营；

5、承诺方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上市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5、收购人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6、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

收购人出具《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收购过渡期安排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障高盛生物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高盛生物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止，收购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1、在此期间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2、高盛生物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高盛生物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高盛生物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高盛生物董事会提出拟处置高盛生物资产、调整高盛生物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高盛生物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

交高盛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承诺方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其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高盛生物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高盛生物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 责 人：



孙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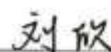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20 年 1 月 3 日